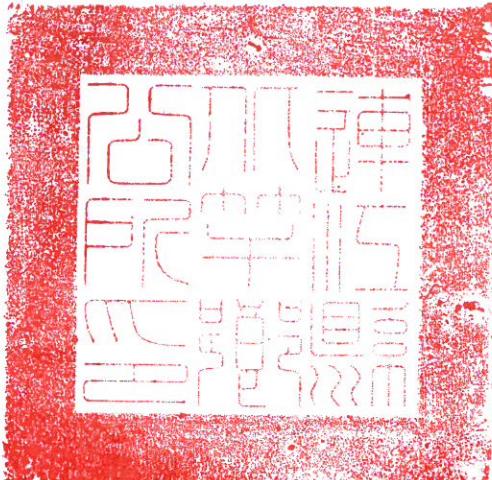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民社字第109000866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納骨堂周邊土地芹壁段19-2，19-4，19-8，19-17，19-18，19-19，23，23-3，27，27-1，27-2，28，28-1，28-2，28-3，37-1號共16筆地號因辦理興建納骨塔需要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連江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範圍：本鄉芹壁段19-2，19-4，19-8，19-17，19-18，19-19，23，23-3，27，27-1，27-2，28，28-1，28-2，28-3，37-1號共16筆地號因辦理興建納骨塔需要用地範圍內。
- 二、上開遷葬範圍內墳墓，應於公告日三個月內自行遷葬完竣，其所有人，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遷葬前，至本所辦理認領及起掘登記列管手續，逾期未遷竣者，由本所逕行應辦事項。
- 三、屆時辦理全面起掘遷葬作業中，如工程進行再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由本所逕辦遷葬事宜，並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點，請洽本所民政課（0836）56690 分機109。

鄉長 陳如嵐